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92号

当事人：阜平县王平鞋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0BXGJX16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桥***
法定代表人：王秀平
身份证件号码：13243819*****2428

2026年8月17日，我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反映阜平县王平鞋业销售侵权商品。同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商家现场核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发现标识有勾形“✓”图案的运动鞋（白蓝色）1双，当事人无法提供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的授权材料，同日我局向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发送鉴定委托书，2026年8月19日我局收到上述公司邮寄的鉴定结果：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2026年8月24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何建政批准立案对其进行调查，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张雪飞、辛乐二位同志承办此案。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基本查清。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6月底，将旁边的店铺兑下店铺遗留的货物其中含有2双标识“✓”的运动鞋。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商品的发票、收据等进过凭证自述购进价格80元/

双，对外销售价格 130 元/双。截至案发，上述侵权运动鞋已销售 1 双，还剩 1 双，违法经营额 260 元。2026 年 8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已对涉案产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

4、2026年8月17日《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阜市监检鉴委〔2026〕115003号），证明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辨别真伪；

5、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证明法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6年8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阜市监罚告〔2026〕8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近似标识“”商品的行为，侵犯了“耐克”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违法经营额较少，社会危害程度较轻，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全部违法事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及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较轻裁量幅度的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3、社会影响较小的”之规定对当事人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运动鞋1双；
- 2、罚款人民币1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公安局斜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兴街；

到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